

2017-2018財政年度
深水埗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審議及通過2017-2018財政年度的深水埗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。

背景及建議

2. 在每個財政年度，民政事務總署(總署)均會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予深水埗區議會。

(a) 2016-2017財政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的使用情況

3. 深水埗區議會在2016-2017財政年度獲得21,400,000元撥款，用於推行社區參與計劃，其中1,300,000元撥作推廣文化藝術活動，而另外1,300,000元則是為期5年(由2015-2016財政年度起)的額外專項撥款以加強支援推廣文化藝術活動。區議會同意以25,052,060元作該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，即作約17.1%的超支預算。其後，因應2016-2017財政年度的實際支出，總署額外撥款1,010,000元，令總撥款額增加至22,410,000元。2016-2017財政年度撥款的使用報告載於附件一。

(b) 2017-2018財政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

4. 在2017-2018財政年度，深水埗區議會獲得26,330,000元撥款，用

於推行社區參與計劃，其中1,300,000元撥作推廣文化藝術活動，而另外1,300,000元則是額外專項撥款以加強支援推廣文化藝術活動。經徵詢區議會主席、副主席及五位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後，建議本財政年度跟隨上一財政年度作超支預算，以令實際支出款項接近撥款額。現建議本財政年度以30,607,331元作開支預算，即作約16.2%的超支預算，當中包含2,600,000元以舉辦與文化藝術相關的社區參與活動。本財政年度的撥款分配建議載於附件二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議員考慮通過2017-2018財政年度的深水埗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
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七年五月